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9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9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68	0.5040	30.00%
2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	0.2520	18.00%
3	盛跃渊	中国	董事、工程部总监	1.40	0.2520	18.00%
4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68	0.5040	30.00%
5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5	0.2520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1人)				47.60	10.2354	21.5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81	11.9994	21.9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13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9,994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80,858,800.00	119,994.00	80,978,794.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7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54,912.24元,对应股本人民币119,994元,其中计入股本119,994元,计入资本公积5,754,912.24元。

2024年12月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99,557.15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978,794.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19,9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说明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信裕”)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于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88,740股(累计减持比例1.0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领誉基石 马鞍山信裕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C120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日-2024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累计减持股数(万股)	累计减持比例(%)
领誉基石	92.3340	0.75%
马鞍山信裕	36.5400	0.30%
合 计	128.8740	1.05%

注:2023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领誉基石持股450.8982万股,持股比例4.97%,马鞍山信裕持股179.6084万股,持股比例1.98%。

2023年6月21日,公司进行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9074.8077万股增加至10889.7692万股。转增后领誉基石持股541.0778万股,持股比例4.97%,马鞍山信裕持股2155.5300万股,持股比例1.98%。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领誉基石减持27.1000万股,减持比例0.25%,马鞍山信裕减持10.6000万股,减持比例0.10%。本次减持后领誉基石持股513.9778万股,持股比例4.72%,马鞍山信裕持股2049.9300万股,持股比例1.88%。

2024年6月18日,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10889.7692万股增加至13067.7230万股。转增后领誉基石持股616.7734万股,持股比例4.72%,马鞍山信裕持股2459.9160万股,持股比例1.88%。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领誉基石减持65.2340万股,减持比例0.50%,马鞍山信裕减持25.9400万股,减持比例0.20%。本次减持后领誉基石持股551.5394万股,持股比例4.22%,马鞍山信裕持股219.9760万股,持股比例1.68%。

综上,领誉基石累计减持92.3340万股,累计减持比例0.75%,马鞍山信裕累计减持36.5400万股,累计减持比例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领誉基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0.8982	4.97%	551.5394	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8982	4.97%	551.5394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马鞍山信裕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9.6084	1.98%	219.976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084	1.98%	219.9760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以当时总股本90,748,077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以最新总股本130,677,230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13,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51%)的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计划在公告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44,4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26,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60%)的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计划在公告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13,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领誉基石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14.05	65.2340	0.50%
马鞍山信裕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14.03	25.9400	0.20%
合计			-	91.1740	0.7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誉基石	持有股份数量	616.7734	4.72%	551.5394	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734	4.72%	551.5394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马鞍山信裕	持有股份数量	245.9160	1.88%	219.976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9160	1.88%	219.9760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2.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毕诗方、田立、赵伟、曾庆华、华忠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72,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4-071号《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5年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5亿元、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临2024-072号《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增加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大连)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1.9亿元,贷款期限15年,其中:项目宽限期1年,执行利率不高于3.6%。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9.6亿元,贷款期限15年,其中:项目宽限期2年,执行利率不高于2.77%。

在实际融资过程中,将根据放款程度和成本情况,合理确定筹资方式及融资渠道,适度筹资,控制筹资风险。以上授信额度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注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电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注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电分公司。

(五)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24-073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国喜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主要是保证发电、供暖安全稳定用煤,补充长协煤源不足的结构性缺口;接受关联方提供商品和劳务,能够满足生产用水需求及有效提高公司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及向关联方销售热量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同意《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计72,1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采购长协煤发生燃料采购及相关费用不超过50,000万元。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技术改造、技术监督服务及试验修理等项目中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合作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购买疏干水不超过600万元。

(3)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进行电量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

(4)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销售热量不超过1500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毕诗方、田立、赵伟、曾庆华、华忠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日常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完成值(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85,800	24,579.59	44,000	1. 公司预计2024年度购买燃料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采购策略,从而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2. 受2024年进口煤价格未达预期及关联方市场煤报价相对较高影响,公司减少其采购量,影响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达到预期水平。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100	11,964.39	16,000	-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600	387.04	450	-
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600	1,620	2,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620	1,194.22	1,354	-

注:1.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4年度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上述2024年1-10月实际完成值和2024年预计完成值均为未经审计数据,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目的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0,000	为保障公司发电供热安全、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有力支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5,000	为满足生产运行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商品或劳务,能够满足生产用水需求及有效提高公司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600	
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000	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关联方转移盈缺电量,有利于降低公司火电企业无效益电量指标,减少公司偏差考核金额,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500	为了满足对方冬季供热需求及公司供热业务效益最大化。
合计		72,1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华电集团成立于2003年,法定代表人为江毅,注册资金37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等。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11,623亿元,净资产3,630亿元;2024年1-9月份净利润269亿元(未经审计)。

2.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法定代表人为邓成军,注册资金58,83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52.54亿元,净资产28.34亿元;2024年1-9月份净利润2.14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华电集团持有公司20.9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中国华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2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李延春兼任该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往进行过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为保障公司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指示精神,拟按照当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价向关联方即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采购长协煤,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定价原则遵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定价及市场公允价格。

(二)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技术改造、技术监督服务及试验修理等项目中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合作,具体金额待各方签订承包合同确定,交易定价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购买疏干水参考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关联交易电价按照市场交易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利益共享的原则,采用“双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均介于所在地区市场最高电价与最低电价之间,在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交易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电量指标盈缺情况适时开展,具体电量、电价以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结果为准。

(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售热主要是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煤热价联动机制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